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為提高本公司日後審計工作的效率及簡化本公司管理層的行政工作，經與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商討，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為本集團之唯一核數師，並將繼續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已經完成，預計此次聯席核數師變更為唯一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審計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